**竞价承诺书**

我方作为北京市消防安防二级以上资质单位，在协议有效期内参与本项目竞价时郑重承诺：

一、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履行本项目竞价承诺，遵守本项目竞价文件规定，按照《海淀区政府集中采购竞价工作（试点）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程序参与竞价活动。

二、报价及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，能够满足采购单位在竞价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，保证施工质量，杜绝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恶意竞争，并接受十一学校一分校和海淀区财政局组织的施工质量抽检。

三、不与其他竞价人、采购人相互串通报价，不恶意压低或抬高价格，不排挤其他竞价人，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不出卖、出租资质，不将竞价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。

五、我方认真履行成交结果，按竞价文件要求与北京十一学校一分校签订消防施工合同、提供相关施工保障。

六、竞价成交后不按竞价承诺提供施工保障，接受终止我方海淀区施工等处理。

我方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。

承诺方全称（公章）：

承诺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  月 日